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24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孟捷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吴革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3187149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生控股	股票代码	0004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颖	王成福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传真	010-85259595	010-85259595	
电话	010-85259007	010-85259036	
电子信箱	sz000416@163.com	sz00041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典当业务

典当业务是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或房屋作为抵质押物,取得当金,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一项业务。公司典当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民生典当运营。民生典当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3亿元,公司持有92.38%股权,是北京市成立较早的典当企业,现为北京市典当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连续三年被评为纳税A级企业,2020年荣获经济观察报"小微金融年度领航企业"奖项。目前在北京、成都设有经营场所,服务于上述地区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客户群。

民生典当从事典当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受理、评估、登记、放款等环节,主营业务包括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房地产抵押典当、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以及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等,主要产品包括房产典当、汽车典当、民品典当及股权典当等,其中房产典当业务量占全部典当资产的比例较大。

2020年4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进一步明确规范典当企业经营细则,同时该指引中对落实典当企业治理和内控职责、风险报告制度以及行业自律等方面做出规定。2020年5月,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从完善准入管理、依法合规经营、压实监管责任、实施简政放权五个方面提出监管要求,旨在进一步规范典当行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典当行业规范发展。202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民间借贷利率上限不超过LPR4倍,对典当行业影响较大,受法律保护的行业利润率大幅下降。典当行业监管进一步调整、规范,对现有典当业务结构转变提出了新的挑战,将加速典当行业洗牌进程,规模小、经营不规范、风险控制较弱的典当行生存空间将愈发缩小并逐步退出市场。民生典当虽然在行业内已具备一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但如何平衡好业务发展和风险把控,在行业洗牌阶段更好地发挥竞争优势稳健提升市场占有率,将成为拉开与主要竞争对手差距的关键。

2、保险经纪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是公司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公司保险经纪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民生保险经纪运营,民生保险经纪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100%,其业务主要包括风险管理咨询业务、保险承保业务、协助索赔业务以及再保险业务等,主要产品为财产保险及其相关增值服务、人身保险及其相关增值服务、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等,主要流程包括取得客户委托、设计保险方案、制作保险询价单、向市场询价、代客户投保及后续服务等环节。

2020年,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给中国经济带来了挑战,但国内保险行业保费收入仍旧呈现整体正增长。中国银保监会数据显示,2020年,保险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53万亿元,同比增长6.1%。

报告期内,银保监会继续开展保险中介市场乱象整治工作,促进行业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在2020年对保险中介市场乱象整治中,将虚构业务套取费用、挪用截留保费、编制虚假数据、销售未经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存在非法集资或传销行为等市场乱象确立为整治重点,并强化了保险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统一保险中介机构的准入规则和运用条件,进一步强调"机构持牌,人员持证"的要求。

民生保险经纪目前主营业务较为薄弱,竞争优势不突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尚需进一步做大做强。报告期内,民生保险经纪加大了市场化业务拓展力度,人身险业务增速较快,互联网保险营销取得积极进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5,906,326.75	82,570,110.13	-8.07%	80,611,25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22,601.56	28,397,542.32	23.33%	19,983,4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74,854.66	14,074,290.38	31.27%	14,960,24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54,360.51	-92,577,962.80	199.54%	-58,733,93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0.0534	23.22%	0.03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0.0534	23.22%	0.0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3.25%	上升0.69个百分点	2.3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973,401,419.87	935,368,998.46	4.07%	919,761,48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0,173,301.95	883,515,328.79	1.89%	871,964,106.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775,154.20	17,646,447.43	16,655,850.21	28,828,87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5,686.18	9,003,230.38	9,850,498.58	9,103,18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8,411.18	5,566,934.53	6,153,133.44	3,766,37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5,422.68	32,316,698.04	53,206,335.00	-26,794,095.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6%	119,981,428		质押	119,981,395
陈祖楹	境外自然人	1.05%	5,588,808			
富庶	境内自然人	0.93%	4,924,900			
#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3,798,100			
#范江海	境内自然人	0.58%	3,110,400			
#周建国	境内自然人	0.58%	3,060,000			
王月仙	境内自然人	0.48%	2,539,700			
杨怀宇	境内自然人	0.46%	2,472,100			
#秦淑荣	境内自然人	0.44%	2,323,000			
李学锋	境内自然人	0.43%	2,292,3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泛海与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10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03,100股,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95,000股,合计持有3,798,100股;股东范江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10,400股,合计持有3,110,400股;股东周建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60,000股,合计持有3,060,000股;股东秦淑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13,0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10,000股,合计持有2,323,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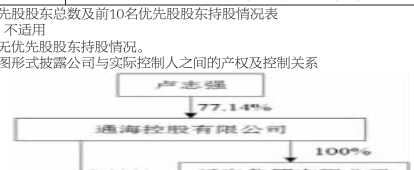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非常之年。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宏观环境出现了较大波动和不确定性,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对全球政治、经济等方面产生了深远影响,公司经营管理也面临较大的压力和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努力消解新冠疫情的冲击,变挑战为机遇,以创新发展为根本,更新经营方式,拓展线上业务和合作业务,主动分担客户困难,与客户与合作伙伴共享市场机会,主业经营取得了超预期的业绩。公司把住风险控制底线,实施精细化管理,系统优化调整继续深入,制度建设获得进展,员工队伍精简干练,工作效能得到提高。信披质量稳中有升,投资者关系得到有效维护,保持了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年内,民生控股分别获取经济观察报"202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之星"、和讯网"2020年度信息披露优质上市公司"奖项,民生典当获得经济观察报"小微金融年度领航企业"奖项,民生保险经纪获得和讯网"年度竞争力保险经纪公司"奖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73亿元,同比增加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亿元,同比增加1.89%;公司全年合并报表实现的营业收入7590.63万元,同比减少8.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2.26万元,同比增长23.33%。2020年度公司实现每股收益0.065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94%。

一、积极施策,抗疫增收,经营质量经营业绩同步提升。

(一)民生典当深耕存量业务,年度效益再创新高。

民生典当在去年上半年复工复产后加强业务开拓和渠道合作,加强与客户联系,与客户共同分担疫情压力,协商确定还息还款计划,帮助客户顺利过渡。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大力催收逾期贷款,加快了资金回笼,降低了客户集中度;加强贷后管理,及时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及信用变化,对抵押物价值按季度重新确认价值,确保了资产足值;按照监管要求压缩不动产抵押贷款,完成了整改,民品和财产权利典当业务收入有较大提升,业务结构得到优化。

(二)民生保险经纪加快经营调整步伐,市场业务取得较大进展。

报告期内,民生保险经纪聚焦市场业务,借助系统优质营销资源,开展交叉销售,人身险市场业务大幅增长;年内与多家商业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未来业务扩张作了必要准备;此外,民生保险经纪还积极探索互联网营销模式,充分利用自有微信公众号--民生掌中保进行保险产品宣传及推广,搭建微信保险商城,实现了线上投保;再保险业务有序开展,丰富了公司的业务种类,增进了公司与再保市场的紧密联系;加强了后续服务尤其是理赔服务,加快了结案速度,巩固了公司与客户的关系。

(三)认真应对疫情下的经济环境,统筹实施短期投资,短期投资收益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谨慎开展短期投资,合理把控风险,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增厚了上市公司业绩。年度内公司短期投资主要用于购买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公募基金、国债逆回购、股票等投资品种,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至多不超过1年半),80%--90%的资金投资于安全系数较大,收益可预计、固收类项目或产品,10%--20%的资金投资于证券二级市场。

二、加强风险评估,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化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对日常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重新进行辨识和评估,识别出战略风险、法律风险等6大类27个二级风险明细;组织开展了风险资产专项排查,摸清了存量资产的风险缺口;对民生典当成都分公司、民生保险经纪开展了综合审计。

三、适应新监管规则,持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

(一)按时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以及新一届经营班子选聘工作。

2020年5月,公司在股东的支持下,依程序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聘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公司董事、监事主要成员基本留任,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高

2020年,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文件98份,所有公告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了公司透明度。年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考核等级为"B";荣获和讯网"2020年度信息披露优质上市公司"奖项。

(三)加强学习,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提升。

2020年3月,新修订后的《证券法》实施。公司组织董监高人员认真学习,切实提高新规下规范运作的自觉意识;公司持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年内参加了青岛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证券投资者教育百日讲坛"等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保持良性互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接待各类咨询百余次,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38条次,回复率10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典当业务	64,728,759.17	46,062,783.03		-14.44%	0.51%	
保险经纪业务	11,133,762.27	1,106,506.97		62.37%	-50.66%	

备注:公司的典当、保险经纪业务,主要经营费用为人力费用、职场费用等,不列支成本,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科目。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2,622,798.70	-2,622,798.70		-2,622,798.70	
合同负债		2,474,338.40		2,474,338.40	2,474,338.40
其他流动负债		148,460.30		148,460.30	148,460.30

(2)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建军

批准报送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1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民生控股")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孟捷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吴革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31,871,4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3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六、《公司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3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3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证券投资情况鉴证报告》。

七、《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报酬为48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报酬为2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2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3日。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候选人

(六)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说明:上述须审议的议案一至议案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议案十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1年4月13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14日到2021年4月20日, 9:00—12:00,13:00—17:3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北京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020 010-85259036

传真号码:010-85259595

联系人:李晓静 王成福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16。

2. 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备注:若委托人在表决意向内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0-18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民生控股")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31,871,4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能够得到充分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19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支持民生典当的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委托贷款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资金利率比照市场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资金提供将根据民生典当的实际需要,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审批公司为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民生典当财务资助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同比例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4幢102单元、202单元
注册地	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6110679E
法定代表人:	余政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9日)。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民生典当92.38%股权;泛海能源持有民生典当7.62%股权。泛海能源为本公司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	卢志强

(二)民生典当资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民生典当成立于2003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为北京市典当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民生典当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民生典当经审计总资产537,350,616.76元,净资产333,398,123.02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4,728,759.17元, 营业利润46,062,783.0元, 净利润33,871,628.10元。

民生典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民生典当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民生典当另一股东为泛海能源,由于泛海能源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泛海能源为本公司关联方。泛海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985Y
法定代表人:	李明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1995-07-31
经营范围:	能源、资源产业的投资及管理;相关项目的经济咨询及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0%,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
实际控制人	卢志强

(四)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曾于2019年3月、6月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总额8000万元,2019年11月民生典当还款1700万元并支付利息104.1250万元,2020年2月民生典当还款1300万元并支付利息108.8750万元,2020年3月民生典当还款2000万元并支付利息177.50万元,2020年4月民生典当还款700万元并支付利息55.65万元,2020年5月民生典当还款合计2300万元并支付利息合计203.50万元。

截至披露日,公司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余额0元,不存在逾期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民生典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民生典当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健,因此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较小, 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交易公允、透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民生典当经营情况,确保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民生典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融资成本,确保民生典当的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之资金周转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交易公允、透明。民生典当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将积极跟踪民生典当的日常运营和资金运作,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民生典当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交易公允、透明,并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民生典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相对可控。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七、其他事项

公司承诺在此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若有闲置募集资金,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20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典当")融资需求,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公司拟为民生典当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一年,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民生典当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民生典当将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担保相关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民生控股	民生典当	92.38%	37.96%	0	2亿元	22.22%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4幢102单元、202单元
注册地	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6110679E
法定代表人:	余政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9日)。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民生典当92.38%股权;泛海能源持有民生典当7.62%股权。泛海能源为本公司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	卢志强

(二)民生典当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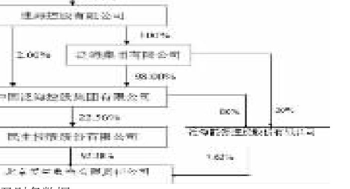

(三)民生典当资信情况及财务数据

民生典当成立于2003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为北京市典当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民生典当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民生典当经审计总资产537,350,616.76元,净资产333,398,123.02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4,728,759.17元, 营业利润46,062,783.03元, 净利润33,871,628.10元。

民生典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民生典当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债权余额合计12,220.00万元。

三、提供担保主要内容

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为民生典当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一年,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民生典当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为确保交易的公平、公允,作为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方,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对民生典当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民生典当的实际融资情况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协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民生典当提供担保额度2亿元,主要是为了满足民生典当融资需求,提高融资工作效率,促进民生典当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民生典当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

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民生典当提供担保,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民生典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前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民生典当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有利于提高民生典当的融资效率,有利于民生典当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交易公允。民生典当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前述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零,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2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1年度公司给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48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20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6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7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6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4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825.6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07.05万元。

(8)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650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王晖先生,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7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王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为68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2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管理层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前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复印件。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22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22,601.56元, 基本每股收益0.0658元。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后,累计可分配利润25,651.54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及回报股东等因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31,871,4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计划顺利实施和未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23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实施要求,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二)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上市公司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8.3条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